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績效管理要點
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5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「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績效管理要點」(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院院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提出次一年度工作計畫書，作為年度業務與績效評核之依據。
- 三、 中心應於每年 2 月底前，提出上一年度之成果報告書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中心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四、 成果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：
 - (一)中心組織運作情形(含人員、經費及管理制度等)。
 - (二)年度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(含對外爭取之計畫及其成效、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及其他參與校內外相關活動等)。
 - (三)自訂績效指標達成情形。
- 五、 中心因營運績效不佳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連續二年評為待改進，院務會議得決議該中心辦理退場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